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作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0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南京港务管理局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6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6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0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6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南京港务管理局	其他应收款	11	-	(11)	-	代垫材料款	非经营性占用
		11	-	(11)	-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0元，该部分资金已于2006年3月清欠。

2、报告期内，公司为参股公司南京化工园西坝石化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因建设需要，西坝石化物流公司向交通银行借款2,300万元。2006年4月14日及2006年5月18日，分别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按10%的投资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

230 万元银行借款的担保，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西坝石化物流公司尚未向银行贷款，也未向本公司提出担保要求，公司担保余额为 0 元。

3、2006 年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对公司 2006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06 年的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 2006 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严格执行《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及《公司法》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因而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对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0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合规性。公司已经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办公室租赁合同》、《生产辅助服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严格执行关联交易。

2、公平性。根据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本人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特此说明。

(本页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传明

李心合

叶树理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